



CHINA MOBILE



摩托罗拉用户手册

MOTO A3000

GSM



欢迎您成为摩托罗拉大家庭的一员

恭喜您成为摩托罗拉移动电话的用户！

我们非常高兴您选择了本款摩托罗拉MOTO A3000移动电话。

该款手机的功能与前沿Microsoft™ Windows™ Mobile 技术相匹配：综合了蓝牙、300万像素照相机和全面的多媒体支持，可进行个性化设置，是一款智能化手机。



注: • 本手机支持飞信功能。飞信是中国移动推出的一款跨越电脑、手机网络，支持多平台的综合即时通信产品。可以通过手机上的客户端与您的好友进行文字、语音的交流，使您与朋友保持即时通信。只要中国移动网络覆盖到的地方，您就不会失去与好友的联系。资费详情请咨询当地**10086**。

- 手机软件不断更新，请以实际为准，本手册仅供参考。最新更新信息请登录摩托罗拉公司官方网站查阅最新版手册，<http://www.motorola.com.cn/service/product.asp>。

摩托罗拉全质量服务网页：

<http://www.motorola.com.cn/service>

服务电话：

400-810-5050，（021）38784655

热线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早9:00—晚17:30

热线传真：（010）65668800

若您有意订购摩托罗拉原装配件或手机，请访问www.motostore.com.cn，或致电销售热线4006-123456。

本款手机某些功能的使用取决于您的网络服务供应商的网络设置及性能。另外，由于网络服务供应商的不同，手机的某些功能可能无法使用，并且/或者是网络服务供应商限制此项功能的使用。关于手机的功能及功能的可用性，请向您的网络服务供应商咨询。用户手册中所有关于手机特性和功能的介绍及说明，以及其他信息都是当时最新的有

效信息，且所有信息在印刷时均准确无误。摩托罗拉将保留对本手册更正或更改其中信息及说明的权力，恕不另行通知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MOTOROLA及M标识，还有这里所用的其他商标均为摩托罗拉公司所有。蓝牙商标为其专利所有者所有，摩托罗拉获得使用许可。Java和其他基于Java的标志均为美国或其他国家SUN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Microsoft和Windows的标志均为Microsoft公司的注册商标，Windows XP和Windows Media标志为Microsoft公司的注册商标。Macintosh标志为Apple计算机公司的注册商标。所有其他产品和服务名称均为各自所属公司所有。

© 2009摩托罗拉公司版权所有。

警告：未经摩托罗拉许可，对无线手机所作的任何变更或改动，将会导致用户无法使用该设备。

计算机软件版权说明

本手册中所描述的摩托罗拉产品，可能包括存储在半导体存储器或其他媒体中的具有摩托罗拉和第三方版权的软件。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法律保护摩托罗拉和第三方软件供应商对版权软件独占的权利，其中包括经销、复制具有版权的软件。因此，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对任何具有摩托罗拉版权的软件进行修改、反设计、经销或复制。此外，购买摩托罗拉产品并不意味着直接或间接和因禁止反言原则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承认买方拥有摩托罗拉与任何第三方软件供应商所拥有的版权、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但产品销售中因法律规定而产生的正常的，非排他性的，免费使用产品除外。

“摩托罗拉短信注册”功能说明

尊敬的用户：

为了给您提供更方便的售后服务保障，在您购买摩托罗拉手机后并正常使用的过程中，手机会自动发送一条注册短信将手机设备号码（IMEI/ESN/MEID）发送到摩托罗拉公司指定服务器。摩托罗拉将根据收到的设备号码，作为提供售后服务的参考信息。

注：您需要为此注册短信支付 0.1元短信费（具体费用以运营商实际收费为准）。如果由于系统原因，您未注册成功，手机会在下次开机时，重新发送注册短信，但最多不超过3次，即在最极端的情况下，您最多会为该注册短信功能支付0.3元（具体费用以运营商实际收费为准）。当您购买手机时，就意味着您已接受本服务协议。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摩托罗拉热线电话400-810-5050咨询。

使用注意事项

保管好您的手机，请注意以下几方面事项：

远离任何液体



请勿使手机接触雨、水、极湿、汗液或其他潮湿物体。

如果手机湿水，请勿使用干燥炉或干燥剂加速其干燥，那样可能损坏手机。



远离极冷或极热

避免将手机置于温度低于0°C/32°F或高于45°C/113°F的环境中。



远离微波

请勿尝试将手机置于微波炉中进行干燥处理。



远离灰尘或泥土

请勿将手机暴露于灰尘、泥土、沙子、食物或其他不适当的物质中。



清洁方法

请使用干燥的软布清洁手机。请勿使用酒精或其他清洁剂清洁手机。



防止坠落

应避免使手机从高处坠落。

主菜单

在今日屏幕，点按**开始**，打开菜单。

 今日

 Internet Explorer*

 Windows Media*

 电话

 联系人

 日历

 信息*

最近打开过的程序

 程序

- Documents To Go*
- 游戏*
- 139邮箱*
- ActiveSync*
- GPS加速器*

• Internet共享*

• JBlend Java*

• MOTO导航*

• RSS 阅读器

• SIM 管理器

• 便笺

• 短信群发*

• 飞信*

• 计算器

• 快讯*

• 蓝牙

• 流媒体播放器

• 名片全能王

• 任务

• 任务管理器

• 入门

- 手机证券*
- 搜索*
- 条码识别
- 图片和视频
- 相机
- 移动梦网*
- 音乐随身听
- 邮件向导*
- 远程桌面**Mobile***
- 照明
- 中国移动*
- 主清除
- 资源管理器



设置

- 个人
 - 主人信息
 - 今日

声音和提醒

按键

电话

菜单

输入

锁定

- **系统**

Windows Update*

任务管理器

关于

内存

删除程序

加密

区域设置

外部**GPS***

客户反馈

屏幕

手机配置表
托管程序
时钟和闹钟
更改密码
电源
系统信息
背光
证书
轨迹球
错误报告

• 连接

USB到计算机
域注册
恢复GPRS默认设置
无线收发
无线管理器
网卡
蓝牙
连接

② 帮助*

* 取决于SIM卡、网络支持以及您申请的数据服务的类型。选择后可能会产生相应费用，具体资费详情请咨询您的网络服务供应商。

注：这是手机标准的菜单结构，仅供参考。菜单结构及功能名称可能与您的手机有所不同，请以手机实际为准。所有的功能用户不一定都能使用。

引言.....	1	入门.....	21
入门知识.....	12	快捷方式.....	22
关于手册.....	12	关于手机.....	23
原装配件.....	12	显示屏.....	23
安装SIM卡.....	13	内存卡.....	24
安装内存卡.....	13	免提扬声器.....	24
电池.....	14	锁定或解锁手机.....	25
开/关机.....	18	资源管理器.....	25
触摸方式.....	18	任务管理器.....	26
轨迹球.....	19	无线管理器.....	26
拨打电话.....	20	Windows Update.....	26
接听电话.....	20	网络功能.....	26
调节音量.....	20	自定义手机设置.....	27
存储电话号码.....	20	今日屏幕.....	27
拨打存储的电话号码.....	20	配置表和声音.....	27
传输联系人.....	21	时间和日期.....	28

屏幕设置	28	接收和阅读邮件	35
显示设置	28	发送信息	36
主人信息	29	信息功能快速参考	37
通话功能	30	飞信	40
关闭来电提示	30	文字输入	41
查看呼叫记录	30	输入法	41
拨打电话号码	30	调整文字输入设置	42
回复未接电话	30	娱乐功能	43
免提功能	31	相机	43
通话选项	31	录像	44
三方通话	32	音乐	46
快速拨号	32	获取音乐	47
输入国际连接代码	33	播放音乐和媒体文件	47
呼叫转移	33	连接功能	49
呼叫限制	33	GPS功能	49
拨打紧急电话	33	浏览器	49
信息功能	34	第三方应用程序	50
设置电子邮件	34	Internet共享	50

蓝牙无线连接	52	欧盟指令一致性声明	74
数据线连接	55	Microsoft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	75
同步功能	56		
其它功能	58		
手机联系人和SIM卡联系人	58		
编辑/删除联系人	58		
其他联系人功能	58		
添加日历事项	59		
设置闹钟	59		
计算器	59		
Documents To Go	59		
任务	60		
语音信箱	60		
主清除	60		
重置手机	60		
安全和法律信息	61		
电磁波能量吸收比值	72		

购买摩托罗拉原装配件，请拨打服务热线：400-810-5050。

注：手机为电子存储设备，希望您电脑中及时备份您手机中的信息，以免丢失。

安装SIM卡

SIM（用户身份识别模块）卡内包含手机的号码和服务项目的详细信息，并可以用来保存电话号码。

- 1 按住手机后盖靠近底端的部分，向上推动并取出手机后盖。（如果需要，取出电池）
- 2 确保**SIM**卡的切口与卡槽的切口方向一致，并使金属片的一面朝下装入**SIM**卡槽。

请按图示正确安装。



警告：请勿弄弯或划伤**SIM**卡，也不要使其接触静电、灰尘或浸水。在安装和取出**SIM**卡之前关闭手机。

安装内存卡

您可使用内存卡保存多媒体文件（如照片、音乐、录像等）。

- 1 按住手机后盖靠近底端的部分，向上推动并取出手机后盖。（如果需要，取出电池）
- 2 将内存卡有金属片的一面朝下装入内存卡槽。

请按图示正确安装内存卡。



电池



您的手机仅适合使用摩托罗拉原装电池及配件。

安装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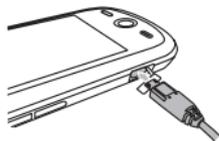
- 1 按住手机后盖靠近底端的部分，向上推动并取出手机后盖。
 - 2 将电池带有金属片的一端对准手机电池舱的金属探针先装入手机，再向下压另一端，使电池完全装入。
 - 3 盖上手机后盖，向下推动直至卡住。
- 请按照图示正确安装电池。



注：为防止数据丢失，请在取出电池前确保手机已关机。

为电池充电

新电池没有被完全充电。使用手机前，您需要安装电池，并按以下方法给电池充电。注意不要使电池过度充电。



- 1 将充电器插头插入手机的充电器接口。
- 2 将充电器另一端的插头插入合适的电源插座。
- 3 当手机提示充电完成时，将充电器插头从手机上取出，将另一端插头从电源插座上取出。

提示：您可以通过**USB**数据连接线与计算机连接为手机充电。如果您的手机电池电量已经完全耗尽，则无法通过**USB**数据连接为手机充电，此时您只能使用充电器为手机充电。



电池的使用和安全

- 电池的性能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您的无线承载网络配置、信号强度、使用手机时的温度、您所选择和使用的功能或设置、手机附加的配件以及您所使用的语音、数据或其他应用程序的模式。
- 始终使用摩托罗拉公司原装的电池和充电器。使用非摩托罗拉公司的电池或充电器而造成的损失不在摩托罗拉手机担保条款内。



警告：使用不合格的电池或充电器可能出现起火、爆炸、泄漏或其他危险。使用不正确的电池或已损坏的电池，可能导致起火、爆炸或其他危险。

- 儿童应在监督下使用电池。
- **特别注意：**摩托罗拉手机与其原装合格电池配合使用时发挥最佳性能。如果显示屏上出现无效电池或无法充电提示时，应进行以下操作：
 - 取下电池，检查是否具备摩托罗拉原装设备信息；
 - 若无原装设备信息，则为不合格电池；
 - 若有原装设备信息，重新安装电池并充电；
 - 若错误提示信息仍存在，请联系摩托罗拉授权服务中心；
 - 新电池或长时间未使用的电池需要较长时间充电。
- **充电注意：**充电时，应使电池温度保持在室温或接近室温。请勿将电

池暴露在温度低于 0°C （ 32°F ）或高于 45°C （ 113°F ）的环境里。当您离开驾驶的车辆时，请随身携带手机。

- 如果一段时间内不使用电池，请将其存放在干燥和避光的地方。
- 当您的手机电池电量已完全耗尽，再次充电时，手机屏幕可能无法正常显示，此为正常现象。持续充电一段时间后才能重新开机。
- 经过长期使用，电池会因逐渐损耗而需要多次或较长时间充电，这属于正常现象。但如果正常充电后发现通话时间减少而充电时间增加，那么您需要购买新电池。
- 避免损坏电池和手机。请勿拆卸、打开、挤压、弄弯、击穿、切碎电

池或手机，或使其变形及浸水。避免使电池和手机坠落地面，尤其是硬地面。如果遭受这些损坏，请在使用前将其送至摩托罗拉授权服务中心。不要试图使用器具或热源（如吹风机或微波炉）将其干燥。

- 已充电的电池应小心放置，尤其当放在口袋、钱夹或有金属物体的其他容器中时。与金属物体（如珠宝、钥匙、珠串等）接触可能会使电池短路，并变得极热，造成损坏或损伤。
- 本款手机待机时间最长约为**135**小时，电池（锂电池）容量为**1130**毫安时。系统环境、手机的设置及使用蓝牙功能等均会影响手机的待机时间。

注：电池容量随电池升级而变化，请以实际为准。

用于本产品的充电电池必须遵循当地的法规以正确的方式分解，并且可能需要再回收。请查看电池标签上所示的电池类型。请与您当地的回收中心联系以寻求正确的分解办法。

警告：请不要在火中分解电池，以免发生爆炸。

为节省电池电量，您可以：

- 减小背景灯持续开启的时间间隔。
- 在不使用蓝牙时关闭蓝牙电源。

开/关机

开机

按住 **⏻** 键（手机顶部）几秒钟可开启手机。

如果需要，请输入SIM PIN码后点按**输入**，为SIM卡解锁。

警告：连续3次输入错误，SIM卡将被锁定，手机将提示SIM卡已锁。
（此时如需解锁，请与您的网络服务供应商联系。）

关机

按住 **⏻** 键（手机顶部）几秒钟，在弹出的对话框中点按**是**，可以关闭手机。

触摸方式

您可使用四种简便方式对手机进行相应操作：

点按功能

您可在显示屏中通过点按功能选择菜单条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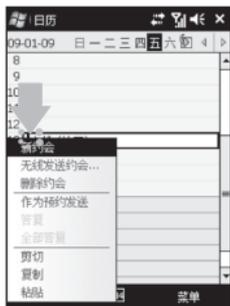
如，点按**开始**可打开开始菜单。



点按住功能

您可通过使用点按住功能，查看更多菜单选项。

如，在**日历**屏幕中点按住一个时间段或约会，此时会打开一个弹出菜单，您可以执行菜单上的选项。



拖动功能

点按住滚动条或屏幕中心，然后向上或向下拖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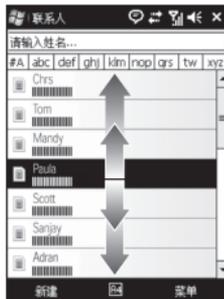
如，在**程序**屏幕中进行拖动，可快速查找菜单选项。



轻划功能

此功能与拖动功能相似，但要更轻、更快向上或向下划动。

如，在**联系人**列表屏幕中使用轻划功能，可快速查找所需联系人。



轨迹球

您可使用轨迹球 ● 向上、下、左、右方向滚动到某个条目，该条目将反色显示，然后按轨迹球 ● 选择该条目。

注：本手册介绍了如何使用辅助笔和触摸屏控制使用手机的基本功能。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包括通过使用轨迹球控制来使用手机功能。

拨打电话

- 1 在待机状态，点按**开始**，点按**电话**，打开拨号键盘。
- 2 点按数字键，输入电话号码。
- 3 点按**通话**或按  键，拨打电话。
- 3 点按**结束**或按  键，结束电话。

接听电话

当有电话呼入时，手机会发出提示，并显示呼入电话的信息。按  键应答来电，按  键结束电话。

- 提示：**
- 您可以按**拒绝**键拒绝接听电话。
 - 若想保持此通话，在通话过程中，按  键。要恢复保持的通话，再次按  键或点按**恢复**。

调节音量

通话过程中，您可按手机侧音量键调节通话音量。

提示： 当有电话呼入时，您可以按音量键关闭呼叫提示。

存储电话号码

您可以在联系人中存储电话号码：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联系人 > 新建**

- 1 选择存储联系人为**SIM卡联系人**或**Outlook联系人**。

注： 存储在SIM卡中的联系人仅包括姓名和电话号码。

- 2 输入所需的联系人信息后点按**OK**存储。

注： 可存储在SIM卡联系人条目中的内容取决于您的网络服务供应商提供的SIM卡类型。

拨打存储的电话号码

- 1 点按**开始 > 联系人**。
- 2 滚动浏览并反色显示所需的联系人条目。

3 按  键，呼叫该联系人。

提示：如果您为联系人条目存储了多个电话号码，选择该联系人，点按所需号码后即可执行相应操作。

传输联系人

您可将原手机中的联系人信息传输到新手机，在原手机中将您的联系人信息保存到SIM卡。当您把此SIM卡插入新手机时，联系人信息显示在您的通信录列表中。

注：SIM卡仅能保存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其他信息将会丢失。

入门

初次使用手机时，可通过查看入门程序，学习如何在手机中设置所需基本功能。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程序 > 入门

您可以学习以下相关基本功能的操作：

- 拨打电话
- 设置日期和时间
- 设置电子邮件
- 设置设备密码
- 设置蓝牙耳机
- 设置背景
- 设置铃声
- 传输音乐
- 添加/删除“入门”

快捷方式

快捷方式

在今日屏幕，可以使用以下快捷方式：

功能	快捷方式
锁住/解锁手机	在今日屏幕点按 锁住 或 解锁 可锁定/解锁手机。
使用最近使用过的程序	点按 开始 ，手机中显示最近使用过的手机程序。您可以点按所需程序以快速使用相应功能。
打开呼叫记录	按  键打开拨号键盘，点按 呼叫记录 。反色显示需要回复电话的一个联系人，然后按  键可回复电话。
查看未接电话	点按  可查看未接电话。
查看收件箱	点按  。
查看电子邮件帐户	点按  。
查看约会	点按  。

功能	快捷方式
设置时间日期	点按时间和日期部分，可进行相关设置。
一键上网	点按  。 注： 当您按下此键将会产生数据流量的相应费用。具体费用标准，请咨询您的网络服务供应商。

显示屏

所谓“待机状态”是指手机已经开机，但并未进行通话或使用任何功能时的标准状态。

当您开启手机后，直接进入今日屏幕。在使用手机过程中，您可随时按  键返回今日屏幕。



使用手机提供的辅助笔，点按所需图标或字符，实现相应的功能。

点按**开始**可打开开始菜单和最近使用过的程序。

注：显示屏的显示可能与您的手机有所不同，请以您的手机实际为准。

状态指示符

状态指示符显示在显示屏的最上方：

	新语音信箱	
	多媒体信息	
	新文字信息	
	网络连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漫游 G/E GPRS/增强型GPRS 	
	当前铃音模式  (静音)、  (振动)	
	扬声器打开	

	电池电量
	信号强度 

注：以上仅为部分状态指示符。手机所处的状态决定您所看到的状态指示符。

内存卡

您可使用内存卡存储多媒体文件（如音乐、照片、视频等）。 

您可查看内存卡中的可用剩余容量：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系统标签
> 内存
> 存储卡标签

您可使用**USB**数据线连接或蓝牙连接方式，将存储卡中的文件复制到计算机。

注：• 使用蓝牙连接方式复制文件，您的计算机需具备蓝牙功能。

- 当您的手机正在使用内存卡或正在读取其中的文件时，请勿移动内存卡。

免提扬声器

当启动手机的免提扬声器功能后，您无需将手机置于耳部便可以进行通话。

在通话过程中点按**扬声器打开**或**扬声器关闭**，可开启或关闭免提扬声器。

注：当您将手机与免提车载设备或蓝牙耳机连接时，免提扬声器功能不可使用。 

锁定或解锁手机

您可以手动锁定您的手机，以防止误按手机。

锁定手机屏幕：在今日屏幕，点按**锁住**。

解锁手机屏幕：点按**解锁**后，在屏幕中再次点按**解锁**，为手机解锁。

为防止他人使用您的手机，您可以设置密码锁定手机：

- 1 在待机状态，点按**开始 > 设置 > 个人标签 > 锁定**。

提示：您可设置手机在一段时间内未使用时自动锁定，勾选设备闲置超时复选框，提示用户，选择手机自动锁定前未操作的时间间隔。

- 2 选择一个密码类型：**简单PIN**或**增强型密码**。

提示：请选择您易记住的密码。您可以使用密码重置手机，但将会丢失您的个人设置和设备内存中的全部数据。

- 3 输入密码，并确认。

提示：点按**提示**标签，可输入密码提示。

- 4 点按**OK**。

注：手机锁定时，收到来电或信息仍会发出提示，您无需解锁即可接听电话。

资源管理器

您可以使用资源管理器管理手机或内存卡中的文本、图片、音乐以及视频文件等。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程序 > 资源管理器**

任务管理器

您可以使用任务管理器查看或停止手机中当前运行的程序。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系统标签 > 任务管理器**

停止正在运行的程序，在任务管理器中，选择所需程序，然后点按**结束任务**。

停止运行的全部程序，在任务管理器中，点按**菜单 > 结束所有任务**。

提示：停止运行当前未使用的程序，可发挥手机最佳性能。

注：如果您要从手机中完全删除一个程序，在待机状态，点按**开始 > 设置 > 系统标签 > 删除程序**，点按所需程序后，点按**删除**，点按**是**，确认删除。

无线管理器

您可以使用无线管理器查看和编辑您的蓝牙与电话设置。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连接标签
> 无线管理器

Windows Update

运行Windows更新向导可使您的手机受保护并保持最新状态。



查找此功能 开始>设置>系统标签
> Windows Update

网络功能

创建代理或拨号网络

在待机状态，点按**开始 > 设置> 连接标签 > 连接**，选择所需添加的连接，设置该连接。

今日屏幕

您可以为手机设置外观、背景等。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今日

点按**外观**标签，选择一个主题，点按**OK**。如果需要，可勾选使用此图片作为背景，然后点按**浏览**，选择所需图片，点按**OK**，更改设置。

您若想自定义今日屏幕中的菜单选项，在设置今日屏幕，点按**项目**标签，选择所需选项。

配置表和声音

配置表

您可使用配置表设置来电的铃音类型和音量。

选择配置表：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系统标签
> 手机配置表

您可选择并编辑普通、会议、户外和个人配置表。

来电提示铃声

您可以更改来电的提示铃声。这些更改将保存在当前配置表模式中。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个人标签
> 电话 > 电话标签

声音和提醒

您可以为不同的事件设置不同的提醒类型。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个人标签
> 声音和提醒

时间和日期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系统标签
> 时钟和闹钟
> 时间标签

1 点按**时区**下拉框，选择所需时区。

提示：旅行时如有需要请更新时区以确保手机日历事项以正确时间显示。

- 2 点按**日期**下拉框中的▼按钮，选择所需日期。
- 3 点按**时间**下拉框中需更改的时间点，然后点按▼或▲按钮更改时间。
- 4 点按OK存储设置。

您可以通过更改区域设置指定日期和时间的显示类型，点按**开始 > 设置 > 系统标签 > 区域设置**，进行相关设置后点按OK。

屏幕设置

您可以调整屏幕方向，改变屏幕文字大小等。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系统标签
> 屏幕

显示设置

调节亮度

您可以设置显示屏亮度：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系统标签
> 背光 > 亮度标签

背光超时

为节省电池电量，在不使用手机时建议您关闭背光。您可以设置背光持续开启的时间。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系统标签
> 背光
> 电池电源标签

勾选“设备未使用时，请关闭背光”选项，然后设置需要的时间，点按OK。

显示超时

您可以设置在某段时间内未进行操作，显示屏将自动关闭。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系统标签
> 背光
> 电池电源标签

勾选“设备未使用时，请关闭显示”选项，设置相应的时间，点按OK。

注：显示超时时间须多于或等于背光超时时间。

电源超时

您可以设置设备闲置一段时间后，电源自动关闭。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系统标签
> 电源 > 高级标签

点按在设备闲置以下时间后关闭它，复选框 表示该条目已被选中，然后设置相应的间隔时间，点按OK，存储该设置。

提示：当您启用电源超时功能后，若想在电源关闭的情况下重新使用手机，需按手机顶部的  键即可。

主人信息

您可以设置打开手机时显示手机自己的身份标识。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个人标签
> 主人信息

关闭来电提示

在您应答电话之前，按音量键可先关闭手机的呼入提示。

查看呼叫记录

无论呼叫是否接通，您的手机将保存您最近呼入和呼出的电话号码列表。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电话 > 呼叫记录

反色显示所需条目，点按**呼叫**，呼叫该条目。

反色显示所需条目，点按**菜单** > **发送短信**，向该条目发送短信。

反色显示所需条目，按 **●** 键可以查看该条目的具体内容（时间和日期等）。

您可以分类显示呼叫记录中的条目，在呼叫记录屏幕，点按**菜单** > **筛选** > **所有电**

话、未接来电、拨出电话、已接来电。

您也可以在呼叫记录屏幕点按**菜单**，选择删除或保存该条目。

拨打电话号码

- 1 在待机状态，按  键查看最近通话列表。
- 2 选择并反色显示所需条目，按  键，拨打该号码。

回复未接电话

手机将保留未应答电话的记录。

回复未接电话：

- 1 点按**开始** > **电话** > **呼叫记录**。
- 2 点按**菜单** > **筛选** > **未接来电**。
- 3 反色显示所需号码后点按**呼叫**，拨打该号码。

免提功能

使用免提功能时，您不必将手机置于耳部即可进行通话。

功能	说明
使用蓝牙耳机	<p>您可使用蓝牙耳机接听电话。 </p> <p>注：通话过程中，点按菜单 > 打开免提或关闭免提，可在手机与蓝牙耳机之间进行切换。</p> <p>提示：使用免提功能时，请确保手机已经与蓝牙耳机进行连接。</p>
设置自动应答	<p>使用免提功能时，您可设置手机自动应答时间。 </p> <p>点按开始 > 设置 > 个人标签 > 电话，点按屏幕底部按钮栏中的 ，选择自动应答。</p> <p>注：手机处于静音或振动模式时，无法使用该功能。</p>

注：手机无线设备及附件的使用在某些

区域可能会受到限制，在使用这些产品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法律及法规。

通话选项

通话过程中您可通过点按以下选项执行相应操作：

- **扬声器打开或扬声器关闭** — 开启或关闭扬声器。
- **静音或取消静音** — 使对方无法听到您的声音或取消话筒静音。
- **保持或恢复** — 保持当前通话或取消保持。
- **便笺** — 进行快速记事。
- **联系人** — 查看联系人列表。
- **结束** — 结束当前通话。

注：打开或关闭免提功能时，通话过程中的显示屏通话选项可能有所不同，请以手机实际为准。

三方通话

使用此功能时，您可以同时与多方进行通话。



在今日屏幕，点按**开始 > 电话**。

- 1 点按数字键，输入要拨打的第一个电话号码，点按**通话**拨打该号码。
- 2 接通后，点按**键区**，点按数字键输入要拨打的第二个电话号码。按  键拨打第二个号码。

提示：此时第一个通话被保持，第二个通话为激活状态。

- 3 电话接通后，点按**切换**可在两个通话之间进行切换。或点按**菜单 > 会议**连接两个通话。

当与一方通话中接到第二个呼入电话：

- 点按**接听**，应答第二个呼叫，此时第一个通话被保持。点按**切换**，在两个通话间进行切换，或点按**菜单 > 会议**连接两个通话。

- 点按**拒绝**，拒绝第二个呼入电话。

快速拨号

您可使用快速拨号功能拨打电话号码。如果快速拨号号码是单位数，点按住相应的数字键即可拨打快速拨号条目。如果快速拨号号码为两位数，点按第一个数字键后点按住第二个数字键，手机将拨打预先设定的电话号码。

创建快速拨号条目

您可以为手机联系人列表中的条目设置快速拨号：

- 1 点按**开始 > 联系人**。
- 2 找到并点按所需联系人。
- 3 反色显示需要的条目。
- 4 点按**菜单 > 添加到快速拨号**。
- 5 在**地点**栏中选择所需的快速拨号号码。
- 6 点按**OK**。

要删除快速拨号条目，点按**开始**>**电话**>**快速拨号**，点按所需条目后点按**删除**。

输入国际连接代码

要输入国际连接代码“+”：在待机状态，点按**开始**>**电话**，点按住  键可插入国际连接代码“+”。

呼叫转移

您可将呼入的电话转移到另一个号码。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个人标签**
 > **电话** > **服务标签**
 > **呼叫转移**
 > **获取设置**

注：若选择**无人接听**，您可以设置手机转移呼叫前等待的时间。

呼叫限制

限制呼出或呼入电话：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个人标签**
 > **电话** > **服务标签**
 > **呼叫限制**
 > **获取设置**

拨打紧急电话

您的网络服务提供商设置了一个或多个紧急号码。

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紧急呼叫号码，所以您手机中的紧急呼叫号码不会在所有地区都生效。有时由于网络、环境或干扰事件的影响，紧急电话有可能无法拨打。 

要拨打紧急电话，点按数字键输入紧急号码，点按**通话**拨打紧急号码。

您可以通过使用信息功能发送和接收文本信息、多媒体信息以及电子邮件信息。

设置电子邮件

注：电子邮件服务取决于您的电子
邮件和手机网络服务供应
商。如果您在设置电子邮件或同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访问摩托罗拉相关网站查看相关信息。



设置个人电子邮箱（如Yahoo 或 Gmail）

注：设置步骤取决于您的电子邮箱供应商，请以实际为准。

- 1 点按**开始 > 信息 > 设置电子邮件**。
- 2 输入您的电子邮件地址和密码，点按**下一步**。
- 3 选择**尝试从Internet自动获取电子邮件设置**，点按**下一步**。

注：如果手机找到您的帐户设置，接下来的步骤手机将自动完成。点按**下一步**，输入姓名，再点按**下一步**，输入用户名后再次点按**下一步**，进行相应设置，点按**完成**。

- 4 如果手机不能自动找到相应设置，则点按**下一步**。选择所需的电子邮件提供商，点按**下一步**。

注：如果不确定，请与您的服务供应商联系。

- 5 输入您的姓名，然后点按**下一步**。
- 6 输入邮件接收服务器，并选择帐户类型，然后点按**下一步**。

注：如果不确定，请与服务供应商联系以获取POP/IMAP设置。

- 7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点按**下一步**。

- 8 输入邮件发送 (SMTP) 服务器地址, 并选择所需设置选项。点按**下一步**。
- 9 设置所需选项后点按**完成**。

设置公司邮件

注: 如需获取以下步骤所需的信息, 请联系您的公司系统管理员。



- 1 点按**开始 > 程序 > ActiveSync**。
- 2 点按**菜单 > 添加源服务器**。
- 3 输入您的电子邮件地址并勾选尝试自动检测Exchange Server设置, 然后点按**下一步**。
- 4 输入电子邮箱帐户的用户名、密码和服务器域名, 点按**下一步**。

提示: 如果您不想在每次同步时都输入密码, 可选**保存密码**。自动同步时必需可选此功。

如果找到服务器设置, 手机将提示您输入服务器地址。点按**下一步**。

如果未找到服务器设置, 或跳过自动检测, 您可输入公司系统管理员提供的相关设置, 输入服务器地址 (如果需要, 勾选**服务器需要加密的 (SSL) 连接**), 然后点按**下一步**。

- 5 选择要同步的数据: 联系人、日历、电子邮件或任务, 然后点按**完成**。
- 6 如果需要, 点按**同步**, 与交换服务器进行同步。

配置完成同步设置后, 您可以更改日程安排、配置服务器或连接等。点按**开始 > 程序 > ActiveSync > 菜单 > 所需选项**。

接收和阅读邮件

当您收到信息时手机会提示有新信息。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信息**
> 邮件帐户

当您打开邮件帐户, 没有看到邮件列

表，点按**菜单** > **转到** > **文件夹**，点按相应邮件帐户中的**收件箱**。

找到并反色显示所需邮件信息后按轨迹球 ● 打开该电子邮件。点按**答复**可直接输入回复信息。

提示：在收件箱屏幕，向左或向右滚动轨迹球，可快速切换查看不同帐户的收件箱。

邮件附件

您可接收并保存电子邮件附件。

打开一封电子邮件，附件部分将高亮显示，点按附件部分，手机将自动下载附件内容。

信息选项

反色显示收件箱中的信息后，可执行以下操作：

- 删除信息：点按**删除**，或打开一个信息，点按**菜单** > **删除**，可删除信息。

- 删除多条信息：点按**菜单** > **选择信息** > **全部**，以下**全部**或**若干**。进行相应选择后点按**删除**，可删除多条信息。

- 回复信息：点按**菜单** > **答复** > **答复**或**全部答复**。编写信息后点按**发送**。

- 转发信息：点按**菜单** > **答复** > **转发**。输入相关信息后点按**发送**。

提示：如果您需要立刻查看您的电子邮件，点按**开始** > **信息**。选择收发邮件的帐户，点按**菜单** > **发送/接收**。手机连接到您的网络邮件服务器发送和接收邮件信息。如需停止该过程，点按**菜单** > **停止发送/接收**。

发送信息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信息



> 信息或邮件帐户

发送信息：

- 1 点按**菜单** > **新建**。
- 2 •发送电子邮件，在**密件抄送**、**抄送**和**收件人**栏，输入接收方电子邮件地址。请在多个地址之间用分号隔开。
•发送文本信息时，在**收件人**栏输入手机号码。

提示：您可从联系人中快速输入手机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将光标移至收件人栏，按轨迹球  或点按输入键盘中的  键，从联系人列表中选择接收方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 3 在**信息**区域，使用输入键盘输入信息内容：

提示：您可在邮件中插入图片、语音便笺或文件。在创建邮件屏幕，点按**菜单** > **插入**，选择

图片、语音便笺或文件。

注：在邮件中插入语音便笺时您需先录制语音。点按  键后对着手机的话筒进行录音，完成录音后点按 。

- 4 完成后点按**发送**。

您还可以设置邮件的优先级别。在创建邮件屏幕，点按**菜单** > **消息选项**，在**优先级**栏中选择所需优先级别。

要取消信息，点按**菜单** > **取消信息**。

信息功能快速参考

注：如果您手动设置邮箱帐户（未使用邮箱设置向导），一些功能可能无法使用。

功能	说明
发送文字信息	点按 开始 > 信息 > 信息 点按 菜单 > 新建 > 短信 
阅读新信息	在今日屏幕中选择 信息通知 区，可快速阅读新信息。 

功能	说明
查看附件	<p>查看邮件时，点按附件进行选择查看。</p> <p>注：查看附件时，附件的文件类型须为手机所支持的类型。</p>
创建和发送邮件	<p>点按开始>信息>邮件帐户 点按菜单>新建</p> <p>注：发送邮件前需先设置电子邮件帐户。</p> <p>在电子邮件信息中添加图片、语音便笺或文件。在信息输入屏幕点按菜单 > 插入 > 图片、语音便笺或文件。</p> <p>提示：您可以将邮件保存为草稿，稍后再发送。点按菜单 > 保存到草稿。邮件草稿保存在您帐户的草稿箱文件夹中。</p>

功能	说明
创建和添加邮件签名	<p>点按开始 > 信息> 邮件帐户 点按菜单 > 工具 > 选项 > 签名，选择您要创建签名的帐户，勾选此帐户使用签名，选择签名栏，输入您的签名，点按OK。</p> <p>提示：您可通过选择答复和转发时使用，在您发送的每封邮件中都插入签名。否则，只能在新邮件中插入签名。</p>
阅读旧邮件	<p>点按开始>信息>邮件帐户 邮件前的图标显示邮件的状态。</p>
答复、全部答复或转发信息	<p>在收件箱或打开的信息中 点按菜单 > 答复 > 答复、全部答复或转发。</p>
下载邮件附件	<p>如果邮件中含有需要下载的附件，当您打开该邮件时，附件部分将会高亮显示。选择高亮显示的附件，下载附件。</p> <p>注：如果信息中有多个附件，仅下载所选附件。</p>

功能	说明
下载完整的邮件信息	点按 开始 > 信息 >邮件帐户 选择所需电子邮件，点按 菜单 > 下载邮件 。 
标记同步文件夹	当与计算机同步电子邮件帐户时，手机上将创建一个与计算机上Outlook中同样的收件箱文件夹。 点按 开始 > 信息 >邮件帐户，点按 菜单 > 工具 > 管理文件夹 。 反色显示需要同步的文件夹，点按 OK 。 注： 您仅能同步存储在服务器中的电子邮件文件夹。 
查看已发送邮件的状态	点按 开始 > 信息 >邮件帐户 点按 菜单 > 转到 > 文件夹 > 发件箱 ，发件箱中的信息尚未发送，反色显示后点按 菜单 > 发送/接收 。
接收邮件	如果您的手机设置了自动检查新邮件信息的功能，收到新邮件时，手机将会提示您。 

功能	说明
删除邮件	在收件箱中反色显示所需电子邮件，点按 删除 。或打开一个电子邮件信息，点按 菜单 > 删除 。
手动收发邮件	点按 开始 > 信息 >邮件帐户， 点按 菜单 > 发送/接收 
拨打邮件中的电话号码	反色显示邮件信息中的电话号码，按  键，检查号码是否正确，再按  拨出。
将邮件移至个人文件夹	阅读电子邮件后，点按 菜单 > 移动 >所需文件夹。
删除邮件帐户	点按 开始 > 信息 ，反色显示所需邮件帐户。 点按 菜单 > 删除 。
清空已删除信息文件夹	点按 开始 > 信息 >邮件帐户，点按 菜单 > 工具 > 清空已删除的信息 。

飞信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程序 > 飞信 

当您登录飞信后，手机中将会显示好友列表以及好友的在线状态。

将联系人添加到列表：点按**操作** > **添加好友**，进行相关设置后，点按**添加**，将联系人添加到飞信好友列表。

开始会话：反色显示一个在线联系人，点按**操作** > **聊天**。

结束会话：点按**操作** > **返回**，点按**关闭**，选择**是**。

退出飞信程序：在飞信屏幕，点按**选项** > **退出飞信**。

输入法

在待机状态，点按**开始 > 信息 > 信息**，进入信息收件箱，点按**菜单 > 新建 > 短信**，点按文字输入区，点按  后选择所需输入法。

全屏手写输入

您可以使用辅助笔输入文字、字母、数字和符号。

点按文字输入区，点按  后选择**全屏手写输入**，点按相应的按钮可选择英文、数字或符号。



写入字符，等待手机确认并在文字输入部分光标处显示。如果光标处显示的字

符不正确，在选择区点按相应字符取代该字符。

手写输入

使用手写输入法时，您可以连续在三个方格内输入字符。点按选择区中的字符，将所需字符输入到文字输入区中的光标处。



A4智能输入

使用A4智能输入法键盘，可以使用拼音或笔画输入法在文字输入区中的光标处输入文字、字母或符号。



点按**拼音**，打开拼音键盘。按拼音顺序点按键盘，相应的汉字显示在键盘上方。点按选择区中的汉字，将所选的汉字输入到文字输入区中的光标处。

点按**笔画**，打开笔画键盘。按常用文字输入笔画顺序点按键盘，相应的汉字显示键盘上方。点按选择区中的汉字，将所选的汉字输入到文字输入区中的光标处。

拼音输入

使用拼音输入法可在文字输入区中的光标处输入文字、字母或符号。



提示：在文字输入窗口中，在某一位置点按光标，可将光标移至此处。

调整文字输入设置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个人标签 > 输入

在输入法设置屏幕，点按输入法下拉框，选择您需要的输入法。点按**选项**，对所选输入法进行相应设置。

注：选择A4智能输入法和拼音输入法时，无相关选项可供设置。

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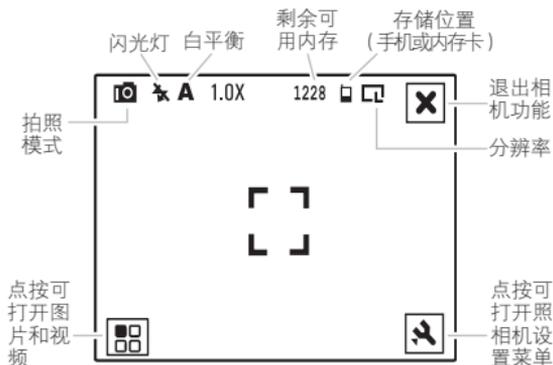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手机拍摄清晰的照片，还可以将拍摄的照片发送给朋友共享。

拍摄照片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程序 > 相机

快捷方式：在待机状态按  键开启相机。

相机取景状态：



提示：在相机取景状态，向左或向右滚动轨迹球，可进行缩放调节。

- 1 将相机镜头对准要拍摄的物体。
- 2 按相机键拍照。

照片拍摄后将显示在取景器中，您可以执行以下操作：

点按  返回照相机取景器屏幕。

点按  键可删除照片。

点按  键，在图片和视频屏幕中编辑照片。

点按  键，将所拍摄的照片以彩信形式发送。

在照相机取景屏幕，点按  打开照相机设置菜单。使用菜单栏选项可更改拍摄设置、拍照模式、亮度、闪光、白平衡、效果和分辨率。

管理照片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程序
> 图片和视频

点按照片缩略图打开照片，可执行以下操作：

点按**发送**，选择所需发送方式，发送该照片。

点按**菜单**可缩放、保存或编辑照片，以及执行其他更多操作。

提示：查看其他存储位置的图片：点按**开始 > 程序 > 图片和视频**，然后点按**菜单 > 转到 > 文件夹**，选择所需文件夹。

编辑照片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程序
> 图片和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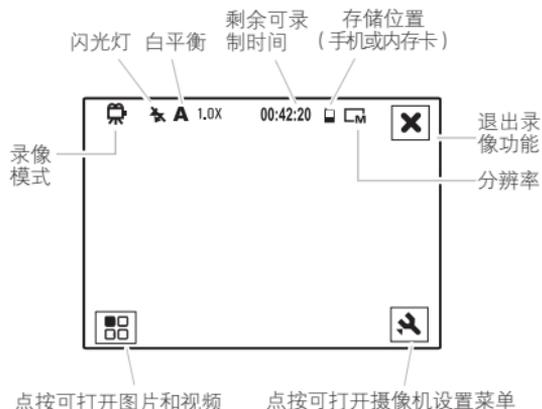
- 1 点按照片缩略图打开所需照片。
- 2 点按**菜单 > 编辑**。

- 3 在编辑屏幕中，点按**旋转**可旋转照片；点按**菜单**，可裁剪或自动更正照片。
- 4 点按**菜单 > 另存为**，可另存编辑后的照片。

录像

录制录像

在待机屏幕，点按**开始 > 程序 > 相机**，在相机取景状态点按  > **拍照模式 > 录像**，点按**OK**，进入摄像机取景屏幕。



提示：在录像取景状态，向左或向右滚动轨迹球，可进行缩放调节。

- 1 将摄像机镜头对准要拍摄的物体。
- 2 按相机键开始录制录像。
- 3 再次按相机键停止录制。

录像拍摄完成后将显示在取景器中，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点按  可返回摄像机取景屏幕。

点按  可删除录像。

点按  可在屏幕中观看录像。

点按 ，将所拍摄的录像以彩信形式发送。

录像选项

在摄像机取景屏幕，点按  打开摄像机菜单。使用菜单栏选项更改相关设置，如拍照模式，亮度，分辨率等。

播放录像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程序 > 图片和视频

点按屏幕左上角的下拉菜单箭头，在下拉菜单列表中选择**My Documents**，点按**我的视频**文件夹，选择视频文件。

使用**Windows Media**播放器播放视频。



提示：在播放录像屏幕，点按  键，可以全屏模式播放录像。如果已录制的录像分辨率低，将无法使用全屏模式播放。

在录像播放过程中有电话呼入时，录像暂停播放并显示呼叫提示。您可选择**接听**或**拒绝**该呼叫。呼叫结束后，录像继续播放。

录像播放选项

在录像播放屏幕，点按**菜单 > 选项**，可打开录像播放选项菜单：

选项	说明
播放	选择时间显示形式。
视频	选择全屏播放或适合窗口模式播放。
网络	设置相关的网络选项。
媒体库	选择是否需要在媒体库屏幕上启动播放机。
外观	选择播放器外观样式。
按钮	设置录像播放的功能按钮。

管理录像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程序 > 图片和视频**

点按屏幕左上角的下拉菜单箭头，在下拉菜单列表中选择**My Documents**，点按**我的视频**文件夹。

点按**播放**，可查看反色显示的录像。点按**菜单**，可执行发送、编辑以及其他更

多操作。

提示：查看其他存储位置的录像：点按**开始 > 程序 > 图片和视频**，然后点按**菜单 > 转到 > 文件夹**，选择所需文件夹。

音乐

音乐传输工具

将计算机中的音乐加载到手机中，您需要以下工具：

- Microsoft™ Windows™ 计算机。
- USB数据线 (可能需要另行购买)。

存储卡

您的手机支持大容量**SD**存储卡，可存储更多文件。

提示：查看手机内存和存储卡中的可用空间：点按**开始 > 设置 > 系统标签 > 内存**。

可支持的音乐格式

手机可支持的音乐格式：**AAC,MP3, MIDI, WAV**等。

耳机设备

您可使用有线耳机或蓝牙耳机收听音乐。

获取音乐

从计算机中复制音乐文件

将计算机中的音乐文件传输到手机或存储卡。

- 1 在手机中插入存储卡。使用**USB**数据线连接手机和计算机。

注：您的手机支持**Microsoft Windows XP**和**Windows Vista**操作系统。其他操作系统可能无法兼容。

- 2 连接后，可以使用**USB拖放**复制音乐。

USB拖放

- 1 打开“我的计算机”窗口，找到“可移动硬盘”。
- 2 将音乐文件拖放到手机文件夹。您可在手机中的文件夹中创建更多文件夹来帮助管理您的音乐。
- 3 拖放完成后，使用“安全移除硬件”功能完成操作。

注：使用**USB**拖放功能时，您需将手机中的**USB**连接类型设置为**USB大容量存储模式**。点按**开始>设置>连接标签>USB到计算机**。

播放音乐和媒体文件

您可以播放存储在您手机或网络中的音频和视频文件。



您的手机安装有**Windows Media Player Mobile 10.2**或更高版本的媒体播放器。

Windows Media Player Mobile可以播

放以下格式的媒体文件：MP3、AAC和WAV等。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Windows Media

- 1 从媒体播放器屏幕，点按菜单 > 媒体库。
- 2 选择我的音乐、我的视频、我的电视、我的播放列表或正在播放。

提示：您若想播放互联网或网络中的歌曲或视频：在**媒体库**查看屏幕，点按菜单 > 打开URL，输入所需网址。

媒体播放器控制按钮

控制功能	控制按钮
播放/暂停	按  或  。
上一个/ 下一个	按  或  。

控制功能	控制按钮
音量	按侧音量键，或点按  或  。 提示：点按  可快速关闭声音。点按  可打开声音。

流媒体播放器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程序



> 流媒体播放器

使用流媒体播放器可播放互联网上的视频文件。在流媒体播放器屏幕，点按菜单>打开，输入相关网址后点按连接。

GPS功能

外部GPS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系统标签
> 外部GPS

外部GPS是您手机中的移动个人导航系统。该功能需要连接到GPS应用程序，以帮助您安排路线并提供目的地互动导航。

- 点按**程序**，选择GPS程序端口。
- 点按**硬件**，指定手机需连接的GPS硬件端口。
- 点按**访问**，勾选自动管理GPS复选框，可允许多个程序同时获取GPS数据。

GPS加速器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程序 > GPS加速器

点按**立即下载**，可下载GPS数据，增强GPS性能。

浏览器

您可以使用Internet Explorer来  搜索和查看网页。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Internet Explorer



注：手机可能不支持某些网页文件的格式，此时您将无法打开该网页。

- 转到网页：在网址窗口输入网址后点按 。

- 转到网页中的一个链接：点按此链接。
- 添加网址到您的收藏夹：打开网页后点按**菜单 > 添加到收藏夹**。

注：如果您未设置互联网访问功能，请联系您的服务供应商获取相关信息。

第三方应用程序



第三方应用程序或附加程序，可包含电子邮件、安全、移动办公等软件。这些产品通常可以下载并安装。您可从互联网中找到可供使用的收费和免费的兼容性应用程序。

警告：下载并安装过多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将会占用大量手机内存并影响手机的使用性能。请根据需
要下载和安装使用。

注：以前发布的设备或较早版本的

Windows Mobile编写的应用程序在本款手机中可能无法正常使用。在该设备中安装应用程序前，请联系您的应用程序供应商，验证该应用程序的兼容性。

Internet共享

通过蓝牙无线连接或USB数据线连接，您可使用手机拨号上网。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程序
> Internet共享

在计算机上，您必须已安装ActiveSync 4.5或更新的版本，或在Windows Vista™ 操作系统中已安装Windows 移动设备中心，且已开启个人局域网（PAN）服务器。

注：当手机开启Internet共享功能时，您可能无法使用电子邮箱、网页浏览、Microsoft™ ActiveSync或

Windows移动设备中心，以及文字信息等功能。如需使用以上功能，请关闭Internet共享。

使用蓝牙

使用蓝牙连接网络：

注：您需要一台具有蓝牙功能的计算机来使用蓝牙无线连接进行Internet共享。

- 1 在手机中，点按**开始 > 设置 > 连接标签 > 蓝牙 > 模式**标签，同时勾选**打开蓝牙**和**使此设备对其他设备可见**，点按**OK**。
- 2 在计算机中开启蓝牙设备。在蓝牙设备窗口中点击“添加”后，根据窗口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3 在搜索到的蓝牙设备中选择**A3000**，点击“下一步”，根据窗口提示选择您需要的密码设置，进行操作后，点击“下一步”。

- 4 在手机蓝牙提示窗口中点按**是**，输入您的设置密码，点按**下一步**建立连接。

注：并非所有的计算机都可使用相同的步骤找到蓝牙窗口。请查看您的计算机帮助系统获取更多信息。

- 5 在手机上点按**开始 > 程序 > Internet 共享**。
- 6 设置**PC连接**为**蓝牙PAN**，并将**网络连接**设为**连接互联网（GPRS）**，点按**连接**，完成设备设置。
- 7 在计算机中点击“开始”，进入“设置”选项，打开“网络连接”，打开蓝牙连接，选择**A3000**，点击“连接”。

注：由于计算机的操作系统不同，使用蓝牙连接网络时，计算机的操作步骤及提示界面可能有所不同，请以您的计算机实际为准。

使用数据线

注：以下步骤未提示您使用数据线连接手机和计算机时，请勿进行连接操作。

手机操作：

在手机中开启Internet共享并安装手机驱动：

- 1 在手机中，点按**开始 > 设置 > 连接标签 > 连接**，设置服务供应商指定的GPRS。
- 2 使用USB数据线，连接手机与计算机。

在计算机上已安装驱动并准备设置网络连接。

- 3 在手机中，点按**开始 > 程序 > Internet共享**。
- 4 将PC连接设为USB，将**网络连接**设为**连接互联网（GPRS）**，点按**连接**。

注：您可能需要关闭计算机代理服务器设置，使Internet共享连接到网络。执行此操作，点按**开始 > 设置 > 连接标签 > 连接 > 设置我的代理服务器**，然后取消勾选**此网络使用代理服务器连接到Internet**。

断开Internet共享

要断开Internet共享，您需在计算机上完成以下操作：

- 1 在计算机中点选网络连接图标。
- 2 选择“断开连接”。计算机将断开Internet共享。

注：当不使用Internet共享时，您可能需要重新激活计算机代理服务设置。请联系您的网络服务供应商。

蓝牙无线连接

您的手机支持蓝牙无线连接。您可以建立手机与支持蓝牙连接



的手机和计算机的连接，以实现数据交换。

注：某些地区可能会限制无线设备及其配件的使用。在使用本产品时，请遵守当地的法律及法规。

为了保证最大限度的蓝牙安全，您应当在安全的、非公共的场所连接蓝牙设备。

开启或关闭蓝牙设备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连接标签
> 无线管理器
> 蓝牙，打开或关闭蓝牙

注：为节省电池电量和保证最大限度的蓝牙安全，请在不使用蓝牙时关闭蓝牙电源。关闭后手机将不能连接到另一设备，直到您再次使用蓝牙功能或重新开启蓝牙。

查找设备

在连接手机与蓝牙设备前，确保手机及该蓝牙设备已开启蓝牙并处于配对或绑定模式。手机一次只能连接一个设备。若手机已连接了蓝牙设备，您须先断开连接该设备，再查找其他设备。

1 点按**开始** > **设置** > **连接标签** > **蓝牙** > **设备标签** > **添加新设备**。

手机查找范围内的设备，屏幕中将显示搜索结果。

2 在查找结果中选择所需连接设备名称，点按**下一步**。

3 如果需要，输入正确的密码以创建与安全设备的连接，点按**下一步**，绑定该设备。

提示：相关蓝牙设备均有特定功能，请参阅相应使用说明。

发送文件到其他设备

您可以使用蓝牙无线连接将约会事项或多媒体文件等发送到其他支持蓝牙的设备。

注：版权文件可能无法发送。

- 反色显示在手机中要发送到其他设备的对象。
- 发送图片、视频或声音文件，点按**菜单 > 无线收发**。
 - 发送联系人信息，点按**菜单 > 发送联系人 > 无线收发**。
 - 发送约会事项，点按**菜单 > 无线发送约会**。
- 选择一个搜索到并识别的设备，点按该设备名称，发送相应信息。

注：请确保该设备已开启并处于可被查找模式。同时，确保该设备已断开与其他蓝牙设备的连接。

高级蓝牙功能

功能	说明
设备可见性	允许其他蓝牙设备查找到您的手机：  点按 开始 > 设置 > 连接标签 > 蓝牙 > 模式标签 ，勾选 使此设备对其他设备可见 。
从设备列表删除设备	点按 开始 > 设置 > 连接标签 > 蓝牙 > 设备标签 ，然后点按住设备名称，点按 删除 。 
接收全部传入文件	点按 开始 > 设置 > 连接标签 > 无线收发 ，勾选 接收所有无线数据交换内容 。 
编辑设备属性/更改设备名称	点按 开始 > 设置 > 连接标签 > 蓝牙 > 设备标签 ，然后点按住设备名称，点按 编辑 。 

数据线连接

您可以通过**USB**数据线连接实现手机与计算机间的数据传输。



您可在计算机和手机之间使用数据线和支持软件执行以下操作：

- 在手机存储卡和计算机之间传输文件。
- 在手机与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之间同步通信录或日程表事项。

使用数据线连接时，设置手机**USB**连接类型：点按**开始** > **设置** > **连接标签** > **USB到计算机**。

注：您可能需要另行购买摩托罗拉原装**USB**数据线及其支持的软件。请根据您的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的类型决定所需型号的数据连接线。



将存储卡连接到计算机

注：存储卡为可选配件，选择所



需存储卡插入手机。

您可使用**USB**数据线连接手机存储卡与计算机。手机连接到计算机时，您只能通过计算机查看存储卡中的信息。

注：手机仅能复制无版权、已获得版权或授权的法律上允许复制的文件。如果您不确定复制文件的版权，请咨询您的法律顾问。

手机操作：

- 1 使用数据线将手机连接到计算机。
- 2 点按**开始** > **设置** > **连接标签** > **USB到计算机** > **USB大容量存储模式**。

此操作将指示**USB**连接到存储卡。

计算机操作：

- 1 在计算机上打开“我的电脑”或“我的计算机”，手机存储卡显示为“可移动硬盘”图标。
- 2 点按“可移动硬盘”图标访问手机存储卡中的文件夹。

- 3 将所需文件拖放到存储卡中的相关文件夹。
- 4 完成后，关闭计算机上的相关界面，用鼠标左键单击计算机屏幕右下角的“安全移除硬件”图标，然后选择“USB Mass Storage Device”。
- 5 安全断开计算机与手机的数据连接。

同步功能



您可通过使用数据线或OTA同步和计算机同步手机中的信息。

注：用户手机在通过Microsoft ActiveSync 4.5软件与计算机同步数据后，需要手动运行“恢复GPRS默认设置”程序恢复手机网络连接设置，以确保手机相关上网功能正常使用（点按**开始** > **设置** > **连接** 标签 > **恢复GPRS默认设置**）。

计算机同步

您可以使用Microsoft ActiveSync 4.5或更新版本或Windows移动设备中心，在手机和计算机之间同步信息。

安装ActiveSync

如需在手机和计算机间同步信息，您须在计算机上安装Windows移动设备中心（计算机操作系统为Windows Vista）或Microsoft ActiveSync软件（计算机系统为Windows XP™或更新版本）。

注：安装软件前，确保计算机及操作系统符合安装光盘或Microsoft Windows Mobile网站（www.microsoft.com/windowsmobile）所需的最低要求，或登录该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ActiveSync软件。

- 1 在计算机上安装Microsoft ActiveSync或Windows移动设备中心。

- 2 安装完成后，将手机连接到计算机。将手机驱动程序安装到您的计算机上，设置向导将自动启动。
- 3 根据屏幕指示完成向导。

安装完成后，ActiveSync将自动开始和手机同步。

注：同步完成后，断开手机与计算机的连接。您可能需要重新启动计算机。

数据线连接同步

计算机安装了ActiveSync或Windows移动设备中心后，您可使用USB数据线连接手机与计算机进行同步。

- 1 打开手机。
- 2 使用USB数据线连接手机与计算机。



注：• 使用USB连接同步时，您需将USB连接类型设置为ActiveSync模式。

- 如需更多相关信息，您可在计算机中查看Microsoft ActiveSync帮助中的“将移动设备连接到PC”、ActiveSync相关网站中的信息或登录motorola支持网站。

OTA同步

您可以通过网络使用OTA与贵公司的Microsoft Exchange 邮件服务器同步手机信息，包括邮件、联系人等。如需查看此设置的更多信息，可登录摩托罗拉支持网站：www.motorola.com.cn。

Microsoft™ Windows™ Mobile 和 ActiveSync支持网站：www.microsoft.com/windowsmobile。

您也可联系贵公司的系统管理员设置该同步。

手机联系人和SIM卡联系人

将新创建的联系人存至手机：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联系人 > 新建
> Outlook 联系人

将新创建的联系人存至SIM卡：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联系人 > 新建
> SIM卡联系人

编辑/删除联系人

- 1 点按开始 > 联系人，反色显示所需联系人。
- 2 点按菜单 > 编辑或删除联系人。

存储多个号码

您可为同一联系人存储多个号码。

- 1 创建一个新联系人保存在手机中：点按

开始 > 联系人 > 新建 > Outlook 联系人。

- 2 完成相应设置。
- 3 点按OK保存联系人。

注：存储在SIM卡中的联系人条目不支持此功能。

其他联系人功能

功能	说明
查找联系人	点按开始 > 联系人，输入联系人姓名的前几个字母，手机将显示相应的联系人姓名。
复制联系人	您可将联系人复制到SIM卡或手机：点按开始 > 联系人 > 菜单 > 复制联系人 > 至SIM卡或至联系人。
筛选联系人分类	筛选所显示的联系人。点按开始 > 联系人 > 菜单 > 筛选。

功能	说明
发送联系人到其他设备	<p>使用蓝牙连接将联系人发送到另一手机、计算机或其他设备（您的计算机需具备蓝牙功能）。</p> <p>开启蓝牙：点按开始 > 设置 > 连接标签 > 蓝牙 > 模式标签 > 打开蓝牙。</p> <p>发送联系人：点按开始 > 联系人，反色显示所需联系人，然后按菜单 > 发送联系人 > 无线收发。手机将搜索其他蓝牙设备，选择您需要发送到的设备，传输完成后手机将会发出提示。</p>

添加日历事项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日历** > **菜单**
> **新约会**

注：在全天下拉菜单中选择**是**，可安排全天事项。

设置闹钟

您可在手机中设置**3**个闹钟：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设置** > **系统标签**
> **时钟和闹钟**
> **闹钟标签**

计算器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程序**
> **计算器**

Documents To Go

您可在手机中查看、编辑或创建文档、电子表格等。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程序**
> **Documents To Go**

任务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程序** > **任务**

语音信箱

当您收到语音信息时，手机会发出提示并显示语音信息指示符。



主清除

警告：执行主清除操作时将会清除存储在手机内存中的您输入的信息（包括通信录和日程表条目）和下载的内容（包括照片和声音）。

查找此功能 开始 > 程序 > 主清除

重置手机

您在使用手机时，如果手机长时间（30秒以上）未响应，请确定您的手机电池已经完全充电。若手机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仍没有响应，请先将电池移除后再重装，然后按手机顶部的  键打开手机。

如果以上步骤仍然没有帮助，您可强行重置以重启您的手机，但该操作将会清除存储在手机内存中的您输入的信息和下载的内容。强行重置前，请先将电池移除后再重装，然后同时按住  键和  键几秒钟后，可开启您的手机。

为了安全、有效地使用您的手机，请您在使用前阅读以下信息。

射频能的泄露

您的手机是一个低功率的无线发射机和接收机，它在使用中接收并发送射频信号。当您使用手机进行通信时，处理通话的系统控制您的手机发射的功率电平。

该摩托罗拉移动电话的设计符合您所在国家的有关射频能泄露的本地规定。

使用手机时的注意事项

为了保证手机发挥最佳功能以及射频能的泄露符合相关标准，请遵守以下要求。

天线注意事项

如果您的手机有外置天线，请仅使用原配的或经摩托罗拉认可的天线。未经认可的天线、经改装或增添了附件的天线可能会损坏手机。

通话期间请勿触摸天线。触摸天线会影响通话质量并使手机的功率高出正常使用所需的功率。此外，使用未经认可的天线可能会违反您所在国家的规定。

使用颈部挂绳的注意事项

如果您使用颈部挂绳，在拨打电话时，应将手机放在耳边正常的使用位置或保证手机和天线距离身体至少**2.5厘米**（1英寸）。

起搏器的使用者使用颈部挂绳时，为了避免干扰起搏器，先进医疗技术协会建议您应将手机与起搏器保持至少**20厘米**

米（8英寸）的距离。

手机使用方法

拨出或接听电话时，按照使用有线电话的方式手握手机，然后直接对着话筒讲话。

交流充电器的使用

请将交流电充电器连接到与产品标志相同的指定电源中。确保电线位置的正确，不会受到损坏或压力以延长充电器的使用寿命。为减少触电的危险，请在清洁充电器前，将其从电源处拔下。充电器禁止在室外或潮湿环境中使用。切勿更换充电器的电线和插头。

随身携带时的注意事项

为符合射频泄露规定，如果您随身携带手机，请将手机装入摩托罗拉提供或认可的腰夹、机座、皮套或机套中。使用非摩托罗拉认可的配件可能会导致超出射频泄露规定的上限。如果您没有使用

这些由摩托罗拉认可或提供的随身携带的专用配件，而且没有将手机放置于正常使用位置，请您在使用手机时，确保将手机与身体的距离保持至少2.5厘米（1英寸）。

使用资料功能时的注意事项

当您使用手机资料功能时（无论是否借助数据线），请将手机与身体的距离保持至少2.5厘米（1英寸）。

摩托罗拉认可配件

使用未经摩托罗拉认可的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和天线）将使您的手机超出射频泄露规定的上限。欲查看摩托罗拉认可配件列表，请访问网站：www.motorola.com.cn

射频干扰/兼容性

注：• 如果没有妥善的屏蔽设计，或未充分进行射频兼容性配置，几乎

所有的电子设备都易受到射频干扰。有些情况下，您的手机会导致干扰。

- 本款手机的设计符合FCC准则中第15条中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受到以下两个条件的影响：

(1) 本款手机不会导致有害干扰。

(2) 本款手机必须能够接受所受到的干扰，包括有可能导致错误操作的干扰。

公共场所

请您在贴有通知的场所按规定关闭手机。这些场所包括医院或休养院等医疗场所可能正在使用对外部射频信号敏感的设备。

飞机

登机前，请按规定关闭您的手机。若使用手机，请遵照机组人员的指示。

医用设备

起搏器

起搏器厂商建议手机与起搏器之间至少保持20厘米（8英寸）的距离。起搏器使用者应注意：

- 当手机打开时，始终保持手机与起搏器之间的距离大于20厘米（8英寸）。
- 请勿将手机放在上衣口袋内。
- 请在起搏器的另一侧使用手机，以减少潜在干扰。
- 如果您怀疑可能发生了干扰，请立即关闭手机。

助听器

一些数字手机可能会对某些助听器产生干扰。如果出现了这类干扰，则需要您与该助听器制造商联系，以寻求解决办法。

其他医用设备

如果您还使用其他个人医用设备，请向这些设备的制造商咨询，确定其是否能

够充分屏蔽周围的射频信号。您也可以向医生咨询有关信息。

驾驶时手机使用注意事项

请严格遵守您开车所在地有关使用移动电话的法律法规。

如果您在驾驶时使用手机，请遵守以下规则：

- 集中精力驾驶，注意道路情况。
- 如果手机具有免提功能，请使用免提方式通话。
- 如果驾驶条件不好，请将车停在路边后，再拨打或接听电话。

驾驶最佳范例可访问摩托罗拉网站：

www.Motorola.com/callsmart

警告事项

装有安全气囊的车辆

请不要将手机放在安全气囊上方或安全

气囊展开后能够触及的区域内。安全气囊膨胀时，会产生很强的外力。如果将手机放在安全气囊展开能够触及的区域内，安全气囊膨胀时，手机可能受到强大的外力推动而对车主造成严重伤害。

可能会引起爆炸的地方

在进入因潜在因素而容易发生爆炸的地区之前，请关闭您的手机，除非您的手机是为在这种地区使用而特别设计的类型，并被认证为“本质安全防爆”。在这些地方，请不要取出、安装电池或给电池充电。因为在这些可能发生爆炸的环境中，火花可能引起爆炸或火灾，造成人身伤害甚至死亡。

注：上述可能引起爆炸的地方包括：燃料区（如船的甲板下面、燃料或化工制品运输及存储设施），空气中含有化学物质或微粒（如颗粒、灰尘或金属粉末）的地方。有爆炸危险的地方通常设有

标志，但并不是所有的地方都有这类标志。

产品损坏注意事项

如果手机或电池浸水，撞坏，或摔坏，请停止使用，并及时送到摩托罗拉指定维修中心进行修理。不要使用微波炉等外部加热设备对其进行干燥处理。

爆破区

为了避免干扰爆破作业，在爆破区的电雷管附近或贴有“关掉您的移动电话”的地方请关闭手机。如果有其他类似的标语或指示，也请您遵守。

儿童

切勿让儿童玩弄手机或其配件。儿童的不当操作可能会损坏手机或配件并可能会造成对自己或他人的伤害。同时，手机可拆卸的部分，如SIM卡、电池等可能被儿童吞咽而造成危险。

玻璃部件

手机设备的某些部分采用玻璃原料制作。如果手机碰撞硬物或受到外界的强烈撞击，玻璃部分可能破碎。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请不要触摸或试图拆除该部分。停止使用手机，并及时送到指定维修中心进行修理。

电池



TM 如果珠宝、钥匙或珠串之类的导体与电池暴露在外的电极接触，就有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害，如烧伤。这些导体可能会使电池短路，并变得相当热。请妥善放置已充电的电池，尤其注意放在您的衣袋、钱夹或其他装有金属物的包中的电池。请仅使用摩托罗拉原装电池及充电器。

您的电池或手机可能包含如下定义的符号：

符号	定义
	以下为重要安全信息。
	请勿将电池或手机弃入火中。
	根据当地法律，您的电池或手机可能需要再生利用。请联系您所在地区的管理机构以获取更多信息。
	请勿将电池或手机丢入垃圾中。
	请勿弄湿电池、充电器或手机。
	当将听筒音量调至最大时，使用耳机收听音乐或通话可能会损伤您的听力。

专业人士维修

如手机出现问题，应到指定维修点请专业人士维修，切勿自行拆卸手机以免损坏手机或造成危险。

癫痫病发作/眩晕

有些人在闪烁的灯光下（如看电视或玩电子游戏时），可能易于发作癫痫病或眩晕。即使是过去从来没有发作过癫痫病或眩晕的人，也有可能发作。

如果您有过癫痫病或眩晕发作病史或如果您的家族中有发作历史，则当您在手机上玩游戏或使用闪灯功能时（不是所有产品都具备闪灯功能），请先向医生进行咨询。

父母应监管其子女使用手机中的电子游戏或其他与闪灯相关的功能。如果出现下列症状：痉挛、眼部或肌肉抽搐、失去知觉、无意识动作或丧失方向感，应停止使用，并向医生进行咨询。

为了降低出现这些症状的可能性，请采取以下安全预防措施：

- 如果您感觉疲倦或需要睡眠时，不要使用闪灯功能。
- 每小时至少休息**15**分钟。
- 在开灯的房间中玩电子游戏。
- 应尽量远离屏幕。

耳机音量注意事项



当您使用耳机收听音乐或通话时，将听筒音量调至最大可能会损伤您的听力。

重复性动作伤害

当您在手机上玩游戏时，可能偶尔会感觉到手部、臂部、肩膀、颈部或身体其他部位出现不适。请遵循以下指示以避免腱炎、腕管综合症或其他肌肉骨骼失调：

- 玩游戏时每小时至少休息**15**分钟。

- 如果玩游戏时您的手部、腕部或臂部开始疲劳或疼痛，请停止并在下次开始玩游戏之前休息几小时。
- 如果在玩游戏过程中或之后您持续出现手部、腕部或臂部疼痛，停止玩游戏并去看医生。

FCC声明

摩托罗拉未允许用户对本设备进行任何修改或改装。任何修改或改装均可能导致用户丧失操作本设备的授权。请参阅「**47 CFR Sec.15.21**」。本设备符合**FCC**条款第**15**部分的规定。设备操作限于以下两个条件：（**1**）本设备不产生有害干扰，且（**2**）本设备必须接受任何所接收的干扰，包括有可能导致意外操作的干扰。请参阅「**47CFR Sec.15.19(3)**」。若您的移动设备或配件配有**USB**接口，或可以连接计算机用来传送资料，则其被归为**B**级设备，以下声明适用：

本设备已通过测试，且符合FCC条款第15部分中关于B级数码设备的规定。此规定主要目的是为确保设备在住宅区域中操作时，能提供合理的保护并抵抗有害干扰。本设备会产生、使用并放射无线射频能量，若未根据本手册指示方法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通讯造成有害干扰，但是在特定环境下安装此设备时，无法保证不会带来任何干扰。若确认本设备对无线电波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您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改善干扰情况：

- 重新调整接收天线的方向。
- 增大设备和接收器之间的距离。
- 将本设备连接插头插入与接收器不同的电源插座上。
- 联系服务供应商或富有经验的无线电/电视技术人员寻求帮助。

世界卫生组织提示

目前，尚未有科学研究表明使用手机需要采取任何特别的预防措施。如果您对您及孩子的健康特别关心，则可以通过减少通话时间或使用免提设备使手机远离头部及体侧从而降低射频泄露。

关心环保，再生利用



如果您在摩托罗拉的产品上看到此标识，请不要将该产品与生活垃圾一同丢弃。

摩托罗拉手机和配件的再生利用

请不要将手机或电子配件，比如充电器或耳机同生活垃圾一同丢弃。某些国家或地区建立有专门的回收系统处理电子产品和电子废品。详情请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如果该地区没有专门的回收系统，请您将不要的手机或电子配件返还到当地摩托罗拉认可的服务中心。

以下声明表与标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声明表与标识中所列内容适用于本电子信息产品。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p>○：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p> <p>×：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 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p>						
手机	×	○	○	○	○	○
电池	×	○	○	○	○	○
配件	×	○	○	○	○	○

以下2种标识表示本产品可再生利用，数字表示上述电子信息产品的环境友好使用期限。

手机和配件（电池除外）：

电池：

以下标识表示该产品可再生利用，无有害成分：

※ 如本手册中所述内容与您的手机不符，请以手机为准。

*Motorola*拥有对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Motorola*保留修改技术规则而不事先通知的权利。

*Motorola*保留修改本手册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制造商保留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技术产品规格进行修改的权利。

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

摩托罗拉知道隐私和数据安全对个人的重要性。手机的一些功能可能影响到您的隐私或数据安全，请按以下建议加强保护您的信息：

- 保持随身携带手机。未随身携带时请锁定键盘。
- 保持手机软件为最新。如果摩托罗拉或软件/应用程序供应商发布更新手机安全性的软件补丁或升级时，请尽快安装更新。
- 回收手机前请删除个人信息。丢弃或回收手机前请删除手机中的个人信息或数据。删除手机中的个人信息步骤，参见用户手机中的“主复位”或“删除数据”部分。

安全驾驶

查询您驾车所在地区有关无线电话及其配件的法规。务必照章办事。在某些区域这些设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更多信息登陆www.motorola.com/callsmart。

在无线服务可用及安全条件许可条件下您可以使用无线电话进行语音和数据通信。在驾车时安全驾驶是最为重要的。

如果驾车过程中使用无线电话，请牢记下列提示：

- 了解摩托罗拉无线电话及其功能，例如快速拨号和重拨：如果可用，您便可以在不分心的前提下拨打电话。
- 使用免提设备（如果可用）：如果可能请选用摩托罗拉原装免提配件，它可使您更方便地使用无线电话。
- 使无线电话触手可及：确保在不干扰驾驶的情况下使用无线电话。如有来电，尽可能使用语音信箱应答。
- 告知对方您正在驾驶；在交通拥挤或恶劣天气条件下如有必要暂停通话：下雨、雨夹雪、雪、冰甚至交通拥挤都很危险。
- 驾驶时切勿记录或查询电话号码：制定计划或查询电话号码会影响驾驶。
- 审时度势拨打电话；尽量在车辆不移动或上路之前拨打电话：如果必须在



驾车时打电话，首先拨几个数字，然后查看路面情况，然后再继续。

- 避免使人情绪低落或激动的电话：告知对方您正在开车，如果电话会让您分心那么暂停电话。
- 使用无线电话求救：发生火灾、交通事故或紧急医疗情况时拨打紧急电话或其他本地紧急号码。
- 利用无线电话帮助其他遇到紧急情况的人：如果遇到汽车事故、犯罪行为或其他威胁到人生命安全的情况拨打紧急电话或其他本地紧急号码。帮助别人就是帮助自己。
- 必要时拨打道路紧急修护或特殊非紧急无线援助号码：如果发现并未造成严重威胁的抛锚汽车，故障的信号灯，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小型交通事故或被窃汽车，拨打道路紧急修护或其他特殊非紧急无线援助号码。

本机型移动电话符合国际有关电磁波辐射的标准

移动电话是一个无线电的收发机，它是以前不超过电磁波辐射能量上限值而设计制造的。此上限值是一套全面准则中的一部分，制定了一般大众的电磁波能量辐射容许值。这些准则是由独立科学研究单位经过详尽和定期性的评审后所设立的标准。这些标准包含许多安全值，以确保任何年龄或健康状况的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移动电话的辐射标准是采用一种称为电磁波能量吸收比值（**Specific Absorption Rate**，或**SAR**）的计量单位量度。依据此机型移动电话的准则，**SAR**上限值为**2.0 W/kg**每**10g***。测试**SAR**值时，是依照**CENELEC****测试程

序，并采用正常使用姿势，以移动电话的最大输出功率来测试各种频率。虽然**SAR**是以最大功率所测得，但实际上移动电话在一般情况下使用时，**SAR**远低于此最大值。因为移动电话的设计具备多重输出功率，而输出功率是足以达至基站所要求的程度。一般而言，距离基站愈近，输出功率则愈小。

新型移动电话在上市以前，必须经过测试以确认其辐射能量符合适用的准则。测试时移动电话的位置，皆符合由专业标准团体所规定的统一测试方法。本机型移动电话的**SAR**最高值在头部耳侧使用测试时为**0.687 W/kg**每**10 g*****，在体侧使用测试时为**1.06 W/kg**每**10 g*****。

世界卫生组织提示

目前，尚未有科学研究表明使用手机需要采取任何特别的预防措施。如果您对您及孩子的健康特别关心，您可以通过减少通话时间或使用免提设备使手机远离头部及体侧从而降低射频泄露。

请注意在本移动电话上作改动后，**SAR**值将会有差异，在所有情况之下，移动电话是在准则下设计的。

* 按国际标准准则（**ICNIRP**）建议，一般大众使用的移动电话**SAR**标准上限值为平均每十公克人体组织不超过**2.0 W/kg**。此标准已包含相当大的安全空间以进一步保护大众安全，并已考虑因测量误差所引起的差异。

** **CENELEC**是一个欧洲标准团体。

*** 给本款移动电话附加的有关资料包括摩托罗拉测试协议，评估程序和测量法未确定范围。

欧盟指令一致性声明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s Conformance Statement



Hereby, Motorola declares that this product is in compliance with:

-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1999/5/EC
- All other relevant EU Directives



The above gives an example of a typical Product Approval Number.

You can view your product'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oC) to Directive 1999/5/EC (to R&TTE Directive) at www.motorola.com/rte. To find your DoC, enter the Product Approval Number from your product's label in the "Search" bar on the Web site.

此处所显示编码 (IMEI, Type) 仅用作示例, 对应的真实内容应以您的手机为准。

您所购买的设备（“设备”）包含由 Motorola, Inc.（“Motorola”）代表 Microsoft Licensing Inc.或其附属公司（“Microsoft”）转授许可证的软件产品，并将同根据您和无线通信提供商（“移动运营商”）另行订立的协议所提供的无线网络服务配合使用。这些源自 Microsoft 且安装就绪的软件以及相关介质、印刷材料和“联机”或电子文档（“软件产品”）均受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和公约保护。“软件产品”包括已被安装于“设备”的软件（“设备软件”）和伴随“设备”一并提交的任何 CD-ROM 盘片所含软件（“桌面软件”）。

“软件产品”仅限许可使用，而不出售，并保留所有权利。

如果您不接受这份最终用户许可协

议（“EULA”），请不要使用“设备”或复制“软件产品”；请尽快与 MOTOROLA 取得联系，以便获得将尚未使用的“设备”退回并索取退款的有关指导。以任何形式使用“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在“设备”上使用）即构成您同意遵守这份 EULA 的意思表示（或对先前允诺的追认）。

1. 软件许可证的授予。这份 EULA 将授予您下列许可证：

1.1. 设备软件。您可以使用已被安装在“设备”上的“设备软件”（包括已被安装在“设备”附带移动介质上的软件）。如果相关“移动运营商”没有创建或维护适当账号，亦或“移动运营商”的网络设施未处于运转状态或未被配置成支持“设备软件”的状态，那么，“设备软件”的所有或特定组成部

分可能无法使用。

1.2. “桌面软件”。您所购买的“设备”包含“桌面软件”，您可在一或多台计算机上安装并使用**Microsoft ActiveSync® 3.7.1**组件，以便与一或多部包含**Microsoft Windows® for Smartphone 2003**软件兼容版本的计算设备实现信息交换。您只能根据这些组件附带的书面或联机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条款安装并使用“桌面软件”包含的其它软件组件。如果“桌面软件”的特定组件并未附带最终用户许可协议，那么，您只能在“设备”或与“设备”配合使用的单台计算机上安装并使用一份组件拷贝。

1.3. 备份副本。如果**Motorola**并未随同“设备”一并提供“设备软件”的备份副本，您便可复制一个“设备软件”的备份副本。您只能将备份副本用于存档目的。

1.4. Microsoft Outlook® 2002。如果您所购买的“设备”包含**Microsoft Outlook® 2002**，那么，您对**Microsoft Outlook® 2002**的使用应遵守以下条款：**(i)**无论联机EULA的“软件安装与使用”章节包含何等信息，您只能为实现数据的应用、交换、共享和“设备”的访问与交互操作而在一台计算机上安装一份**Microsoft Outlook® 2002**拷贝；**(ii)** **Microsoft Outlook® 2002 EULA**的缔约双方是**Motorola**和最终用户——而非**PC**制造商和最终用户。

2. 语音/手写识别。如果“软件产品”包含语音和/或手写识别组件，那么，您应理解语音和手写识别本身属于统计处理过程；识别错误是这种处理过程的固有成份；处置此类错误、监控识别过程并更正一切错误是您所应承担的责任。**Motorola**及其供应商均不对语音和手写识别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承

担责任。

3. 针对逆向工程、反编译和反汇编的限制。您不得对“软件产品”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除非适用法律明示允许上述活动，并且上述活动仅在适用法律明示允许的范围之内。

4. 单一设备。“设备软件”的使用许可仅限作为单一完整产品的“设备”。尽管“设备软件”可能被安装在其它移动介质，然而，“设备软件”仅限作为“设备”组成部分使用。

5. 单一EULA。“设备”产品包装可能含有这份EULA的多个不同版本，例如，多种译文版本和/或多种介质版本（用户文档中的书面版本和软件产品中的电子版本）。即使您收到了这份EULA的多个不同版本，仍只能就“设备软件”的一份拷贝获得使用许可。

6. 租赁。您不得出租或租赁“软件产品”。

7. 软件转让。除非获得相关“移动运营商”许可，否则，不得永久转让这份EULA就“设备软件”或“桌面软件”所赋予您的任何权利。在“移动运营商”允许进行转让的前提下，只要您不保留任何拷贝，并同意出让全部“软件产品”（包括所有组件、介质和书面材料、升级或备份副本、EULA条款及真品证书[如果有]），而受让人亦接受这份EULA所述条款，您便可将这份EULA赋予您的所有权利永久转让，但这种转让仅仅是“设备”销售或转让行为的组成部分。

8. 终止。如果您未遵守这份EULA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在不损害其它权利的情况下，Motorola或Microsoft均可终止许可协议。如此类情况发生，您必须销毁“软件产品”的所有副本及其组成部分。

9. 安全更新。“软件产品”可能包含

数字权限管理技术。如果“软件产品”确实包含数字权限管理技术，内容提供商便可利用“软件产品”所含数字权限管理技术（“Microsoft DRM”）保护其所提供内容（“安全内容”）的完整性，以防止包括版权在内的自有知识产权被他人盗用。此类“安全内容”的所有者（“安全内容所有者”）往往要求Microsoft、Microsoft Corporation及其附属公司针对“软件产品”的Microsoft DRM组件提供与安全保障相关的更新服务（“安全更新”），而这些“安全更新”则可能对您通过使用Microsoft DRM的Microsoft软件或第三方应用复制、显示和/或播放“安全内容”的能力构成影响。为此，您同意：如果您决定通过Internet下载允许使用“安全内容”的许可证，那么，Microsoft Corporation或其附属公司还会将“安全内容所有者”要求他们发行的“安全更新”连同上述许可证一并下载到

您的“设备”。Microsoft、Microsoft Corporation及其附属公司不会通过上述“安全更新”的下载操作从您的“设备”中检索任何个人识别信息或其它相关信息。

10. 同意使用数据。您同意Microsoft、Microsoft Corporation及其附属公司可以收集和使用作为提供给您产品支持服务的一部分而以任何方式收集的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信息。Microsoft、Microsoft Corporation及其附属公司只会将这些信息用于改进产品或向您提供定制化服务或技术。Microsoft、Microsoft Corporation及其附属公司可以将此信息披露给其他人，但不会提及您个人。

11. Internet游戏/更新特性。如果您选择使用“软件产品”提供的Internet游戏或更新特性，则有必要借助特定计算机系统、硬件和软件信息将相关

特性付诸实现。您使用此等特性的行为将构成您授权**Microsoft**、**Microsoft Corporation**及其指定代理人仅将这些信息用于改进自身产品或向您提供定制化服务或技术的明确意思表示。**Microsoft**或**Microsoft Corporation**可将这些信息披露给其他人，但不会提及您个人。

12. 基于Internet的服务组件。“软件产品”可能包含允许和支持使用特定**Internet**服务的组件。您承认并同意：**Microsoft Corporation**或其附属公司可自行检查您所使用之“软件产品”及其组件的版本，并针对“软件产品”提供可被自动下载至“设备”的升级或增补服务。

13. 第三方站点链接。“软件产品”可能允许您通过使用它获得链接至第三方站点的能力。第三方站点不受**Motorola**、**Microsoft**、**Microsoft**

Corporation及其附属公司控制。**Motorola**、**Microsoft**、**Microsoft Corporation**及其附属公司不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i)**任何第三方站点内容、第三方站点所包含的任何链接以及第三方站点的任何变化或更新；**(ii)**从第三方站点接收的**Web**广播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传输。如果“软件产品”包含通往第三方站点的链接，那么，这些链接仅出于为您提供方便的考虑；“软件产品”所包含的任何链接均不代表**Motorola**、**Microsoft**、**Microsoft Corporation**及其附属公司对第三方站点的认同。

14. 额外软件/服务。“软件产品”可能允许**Motorola**、**Microsoft**、**Microsoft Corporation**或其附属公司在您获得最初“软件产品”拷贝后提供给您或允许您得到“软件产品”的更新、增补、附加组件或基于**Internet**的“软件产品”

服务组件（“增补组件”）。

14.1 如果Motorola提供给您或允许您得到“增补组件”，且未伴随“增补组件”出具其它EULA条款，则应适用这份EULA的相关条款。

14.2 如果Microsoft、Microsoft Corporation或其附属公司提供了增补组件，且未出具其它EULA条款，那么，除非提供“增补组件”的Microsoft、Microsoft Corporation或其附属公司为“增补组件”许可权人，否则，应适用这份EULA的相关条款。

14.3 Motorola、Microsoft、Microsoft Corporation或其附属公司保留对您通过使用“软件产品”所获得的任何Internet服务加以中止的权利。

15. 升级与恢复介质

15.1. “设备软件”。如果“设备软件”由Motorola以独立于“设备”的

方式通过诸如ROM芯片、CD-ROM盘片、Web下载资源及其它介质形式提供，并且标明“仅供升级使用”或“仅供修复使用”，那么，您便可以以现有“设备软件”替代拷贝的形式安装此类“设备软件”，并根据EULA中“软件许可证的授予”条款所描述的方式对其加以使用。

15.2. “桌面软件”。如果“桌面软件”组件由Motorola以独立于“设备”的方式通过CD-ROM盘片、Web下载资源或其它形式提供，并且标明“仅供升级使用”或“仅供修复使用”，那么，您便可在用来与“设备”进行数据交换的计算机上安装并使用此种组件的一份拷贝，并替代当前的“桌面软件”组件。

16. 著作权。“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所包含的任何图像、照片、动画、录像、录音、音乐、文字

和附加程序)、附带印刷材料以及“软件产品”的任何副本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均由 **Microsoft**或其供应商拥有。您不可复制“软件产品”附带的印刷材料。使用“软件产品”所访问内容的一切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各自内容所有者,并可能受到适用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法律及条约的保护。这份**EULA**不授予您使用这些内容的权利。这份**EULA**中未明确授予的所有权利均由 **Microsoft**及其供应商(包括**Microsoft Corporation**)保留。

17. 出口限制。您明确了解“软件产品”服从美国出口管辖权。您同意遵守适用于“软件产品”的所有相关国际、国内法律,其中包括美国出口管理规定以及由美国或其它国家政府颁布的最终用户、最终使用或目的地限制条款。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查看<http://www.microsoft.com/exporting/>。

18. 产品支持。针对“软件产品”的支持服务并非由**Microsoft**、其母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或其附属公司和子公司提供。

19. 特定损失的除外责任。除法律禁止的领域外,**Microsoft**不对因使用/执行“软件产品”所导致或与使用/执行“软件产品”相关的任何间接、特定、既发或意外损害承担责任。即便一切补救措施均未能实现“软件产品”的基本用途,此项限制条款依然适用。

20. 如需了解与您所在国特定司法制度相关的有限保证及专门条款,请查阅包含在产品包装内或以“软件产品”印刷资料形式提供的担保手册。



CHINA MOBILE



68003568040 

MH 2009

Revision O